



# 大公国际评级定义

## 前言

### 技术文件

版本号：  
PF-PJDY-2026-V.2.0  
发布日期：  
2026/05/06

###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7413300  
邮箱：criteria@dagongcredit.com

《大公国际评级定义》（以下简称“本文件”）是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或“公司”）编制各项技术规范文件的基础。大公国际通过本文件对评级文件以及评级业务中常用专业术语的定义及概念边界进行阐释和界定，进而实现技术体系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大公国际对本文件具有最终解释权，在本文件执行过程中，大公国际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变化适时对本文件进行修订、增补、废止。监管规则变动或监管文件中对相关定义发生变化，导致本文件中定义与监管文件定义出现冲突时，在大公国际对本文件作出调整前，应首先依据监管文件定义执行。

本文件是规范公司评级内涵和评级行动的一般性规范文件，在具体业务执行中可根据本文件指导另立细则。如因本文件导致某项具体业务开展受到局限时，大公国际将针对具体业务进行特殊说明。本文件适用于国内、国际及港澳台地区业务。

本文件经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原版本文件。原 2020 年 3 月发布的《大公国际评级定义》（PF-PJDY-2020-V.1.0）自本文件公布执行之日起废止。本文件生效前已完成的评级实践和技术文件，不再变更或追溯。

## 一、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也称为资信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评级对象的诸多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就评级对象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进行综合评价，并通过预先定义的信用等级符号进行表示。

## 二、评级对象

即受评对象或被评对象，是指受评经济主体或受评债券。

## 三、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机构用既定的符号来标识评级对象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可能性的级别结果。

## 四、主体评级与债项评级

根据评级对象不同，信用评级可以分为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是以企业或其他经济主体为评价对象进行的信用评级。债项评级是对企业或其他经济主体发行的债券为评价对象进行的信用评级。

## 五、中长期评级与短期评级

根据债券偿还期限不同，对债项评级分为中长期评级和短期评级。

中长期评级是指对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债券进行的信用评级。短期评级是指对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进行的信用评级。

## 六、委托评级与主动评级

根据评级机构是否接受委托开展评级业务，可以将信用评级分为委托评级与主动评级。

委托评级，是指评级机构接受委托，通过公开渠道和实地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主体或债项开展的信用评级。

主动评级，是指评级机构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评级对象开展的信用评级。

## 七、影子评级

影子评级是在资产证券化评级中，对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的评价。对每笔基础资产的借款人和保证人（若有）进行信用等级评定时，信息来源为发行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其他可获得的公开资料，不涉及评级对象现场尽职调查，信用等级结果不公开对外发布和使用。

## 八、本币评级与外币评级

根据评级对象所承担债务的货币种类不同，信用评级分为本币评级和外币评级。

本币评级是指对评级对象本币债务偿还意愿和偿还能力的评级。外币评级是指对评级对象外币债务偿还意愿和偿还能力的评级。

## 九、违约

大公国际对违约的定义分为债项违约和主体违约，其中债项违约是主体违约重要的判定依据。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大公国际视为债项违约：**

1. 债券<sup>1</sup>无法按期、按合同约定足额偿付本金和/或利息。如发行文件或发行人或管理人与持有人达成其他约定对支付时间进行调整的，则上述本息应付日以调整后的约定日为准；
2. 债券发行文件存在交叉违约条款、事先约束条款、加速到期条款等特殊约定情况下，发生任一项触发债券违约条件的情形；
3. 设置债权人回售权的情况下，在债权人选择回售时，未能

---

<sup>1</sup> 此处债券范围包括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按期、足额偿还应兑付的回售金额。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大公国际视为主体违约：**

1. 该主体发行的债券出现债项违约；
2. 该主体破产申请被法院受理，或者因偿债能力恶化导致该主体法人资格不存在；
3. 若该主体发行的债券未按期偿付由第三方代偿，虽然债项并未违约，但主体仍会被判定为违约；
4. 对于主权评级，主权政府（或地区政府）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准时偿还债务，且未能与债权人就合同内容变更达成合意，或以债权人非自愿方式达成，视为违约；
5. 大公国际认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大公国际对违约的定义不包括：**

1. 由于操作失误或支付系统故障等纯粹技术性原因，或行政性和管理性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按约定条款及时偿付，但通常在 1-2 个工作日内能够完成相应的支付义务，该情形不视为主体违约和债项违约；
2. 债券到期前，合同允许利息延期支付，或经债权人同意剩余本息展期兑付，该情形不视为主体违约和债项违约。

## **十、违约率**

违约率是指一定期限内发生违约的实际历史频率，是基于历史数据的统计结果。

## **十一、预期违约率**

预期违约率是指不同信用等级评级对象在未来指定时期内稳定、理想的长期累积违约概率。